

#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（草案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率和决策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香港上市规则》”）等规定以及《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工作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公司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事宜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、方案。

本制度所称的 ESG 职责，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环境（Environmental）、社会（Social）和治理（Governance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，主要包括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、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四名董事组成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负责主持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由董事会在战略与 ESG 委员会董事中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即自行解除，公司应按本工作细则规定进行及时补选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#### 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进行识别并评估，对涉及公司的实质性议题进行识别和排序，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，确保其符合公司需要及适用法律和监管规定；
- （五）审议公司年度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报告，确保 ESG 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、准确性；
- （六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七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八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战略与 ESG 委员会评审和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。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公司下属的控股（参股）企业负责上报 ESG 报告或重大投资、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案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（二）由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建议书并报战略与 ESG 委员会备案；
- （三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公司下属的控股（参股）企业负责对外就协议、合同、章程等进行洽谈并负责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法定文件，上报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小组；

（四）由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提案召集相应评审会议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小组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。召开会议应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提议召开并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。经与会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通知时限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小组成员可以列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知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应修订本工作细则，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本制度中“独立董事”的含义与《香港上市规则》中“独立非执行董事”的含义一致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本制度生效后，公司原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自动失效。